

单位登记号:	511502001618
项目编号:	YBYRHJKJYXGS513- 0002

#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宜宾雨燃检(2021)第0264-2号



项目名称: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废水)

委托单位: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10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  
三段17号中小企业孵化园1栋3楼

邮政编码：644000

电 话：0831-8250519

传 真：0831-8250519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5月25日对位于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的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的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 2、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外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六价铬、*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	检测1天 每天3次

注：“\*”无检测资质,数据引用于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号:172312050615;报告编号:雨燃环检字(2021)第0783号)。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3。

表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消解仪 6B-10C SAH2019B <sub>10C</sub> -37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ZA220.R4 2657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UER 1907017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表3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907000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30006	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921-1708016	0.3μg/L
*总汞				0.04μg/L
*总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OA2171730011	0.05mg/L
*总铅				0.01mg/L
*总铬				0.03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

表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mg/L

类型	评价标准限值							
废水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排放标准》(GB 16889-2008)表2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稀释倍数)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限值	100	25	3	40	40	30	30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排放标准》(GB 16889-2008)表2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总汞	*总砷	*总铅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标准限值	0.001	0.1	0.1	0.01	0.1	0.05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范围	
1#	废水总外排口	2021.5.25	化学需氧量	10	9	8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2	1.6	1.2	30
			悬浮物	5	5	6	5	30
			氨氮	0.855	0.929	0.994	0.926	25
			总磷	0.02	0.03	0.04	0.03	3
			总氮	4.98	5.55	4.57	5.03	4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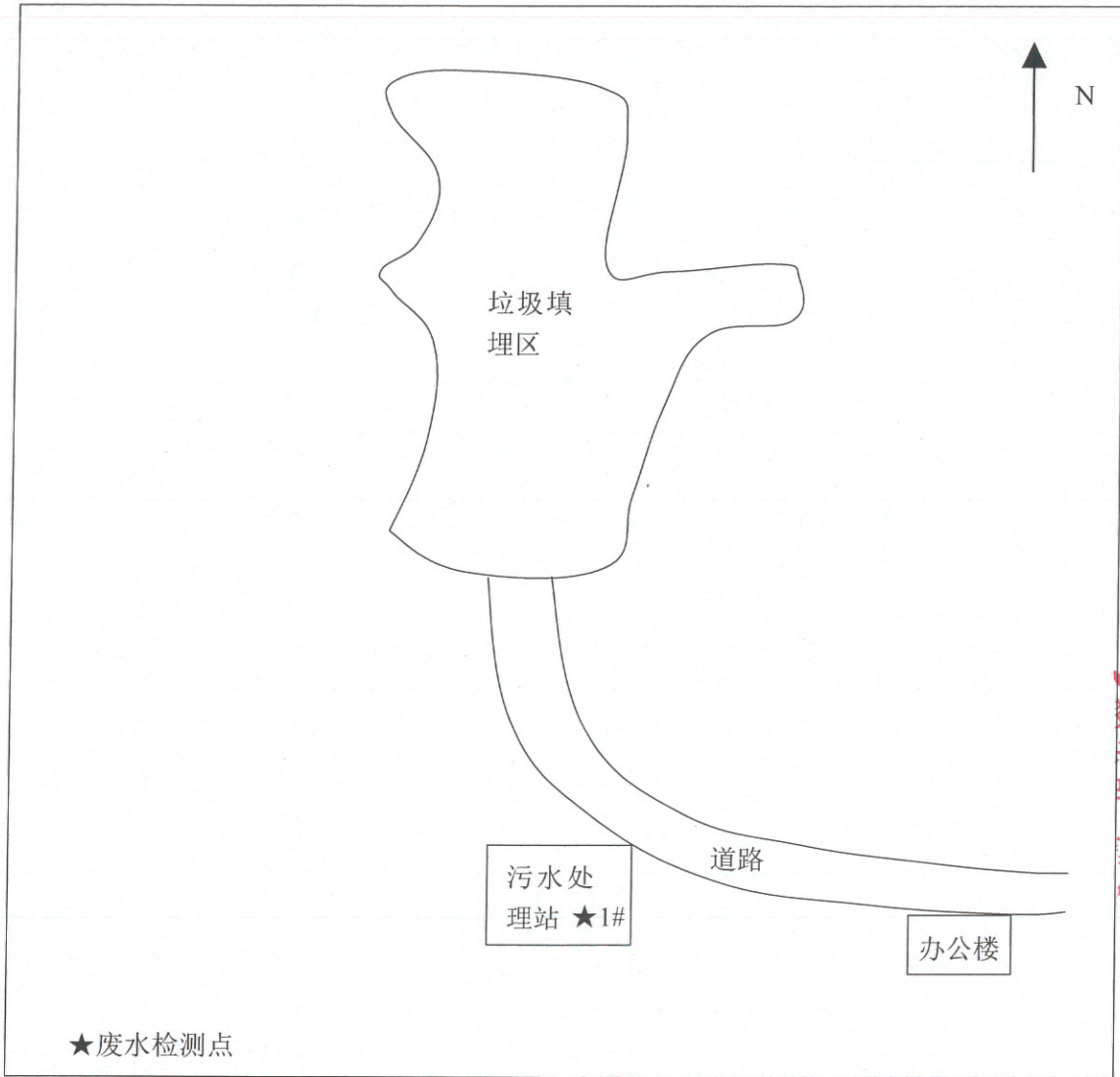
单位: mg/L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范围	
1#	废水总外排口	2021.5.25	色度 (稀释倍数)	2	2	2	2	40
			*总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总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总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总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总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六价铬、\*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检测结果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排放标准》(GB 16889-2008)表2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



以下空白  
(正文结束)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中印; 审核: 冯贵池; 签发: 王中印  
日期: 2021.6.10; 日期: 2021.6.10; 日期: 2021.6.10

